

【全港無人機足球校際聯賽】- 比賽細則

比賽項目：

1). 「全港無人機足球校際聯賽」團體賽

比賽獎項：

- 年度聯賽總冠軍、亞軍、季軍

🏆 總冠軍：獎座、獎牌 (每位隊員) 及獎狀證書 (每位隊員)

🥈 總亞軍：獎座、獎牌 (每位隊員) 及獎狀證書 (每位隊員)

🥉 總季軍：獎座、獎牌 (每位隊員) 及獎狀證書 (每位隊員)

- 每季比賽各Division設冠軍、亞軍、季軍之獎狀、獎牌 (每位隊員)

- 季後賽冠軍、亞軍、季軍

- 完成全年賽季後，所有參與學生均可獲頒參與證書

賽制：

1. 比賽以三季積分制進行，季後賽八強席位由累積積分最高的隊伍奪得。

2. 每個季度，各組比賽以單循環比賽方式進行

- 全場6分鐘，分上下半場各3分鐘，中場休息1分鐘，可更換電池及調整設定

- 每隊最多12位隊員 (3位正選 + 3位後備) 最少1位負責老師

- 出賽時3位隊員操控無人機 (1位得分無人機操縱員 + 2位防守/開道無人機操縱員)

- 比賽期間只有參賽名單上的球員和教練進入比賽場區

3. 每校小學、中學組各可報名最多1隊，如報名學校多於一隊需要抽籤決定名額，如經香港無人機足球總會培訓之學校，將有優先名額。

4. 新隊伍統一由Division 4開始參賽

5. 賽前一週提交參賽名單

6. 學校Division排名均由香港無人機足球總會以往舉辦的公開比賽成績決定排名，如無記錄則會在安排了高Division名單後再抽籤決定

7. 比賽場地均由香港無人機足球總會抽籤決定

足球規格:

1. 4 個電機驅動, 球形外框直徑 200mm–220mm
2. 飛行重量不超過 300 克(含電池)
3. 1S–4S 電池, 最高電壓 16.8V
4. 2.4G 遙控頻率, 禁用預編程飛行模式
5. 需有LED燈作分隊之用, 並有第二組燈區分個別選手及進攻選手, 如無人機無第二組燈, 則需要掛上絲帶以作識別

無人機足球籠規格:

- 3米(闊) x 6米(長) x 2.5米-3米(高)

得分規則說明:

1. 得分無人機從正前方完全穿過對方龍門環得1分
2. 防守無人機穿過龍門環不計分
3. 得分無人機成功得分後須返回己方半場重新開始攻擊

計分制度

勝出比賽:3分	平局比賽:1分	落敗比賽:0分
---------	---------	---------

每組如有2隊在完成比賽後同分, 則會先根據得球數高低定名次, 如仍然相同則會根據失球較少定名次

全年總積分制度(每季排名積分)

隊伍根據每季比賽得分加上當場身處division 的額外分, 計算全年4季得分總和定出全年度總排名

Division 額外分:

Division 1 +80

Division 2 +60

Division 3 +40

Division 4 +20

24隊分級制度:

Division 1(6隊)

- 第5-6名降級至Division 2

Division 2(6隊)

- 第1-2名升級至Division 1
- 第5-6名降級至Division 3

Division 3(6隊)

- 第1-2名升級至Division 2
- 第5-6名降級至Division 4

Division 4(6隊)

- 第1-2名升級至Division 3
- 新加入隊伍從此級別開始

賽程安排詳情:單輪比賽場數計算

- Division 1: 15場比賽(6隊單循環)
- Division 2: 15場比賽(6隊單循環)
- Division 3: 15場比賽(6隊單循環)
- Division 4: 15場比賽(6隊單循環)
- 3組每季總計:60場比賽
- 全年總比賽數:180場

季後賽賽制

全年3季總和得分最高8隊將會入選季後賽，單淘汰賽決出季後賽總冠亞季軍。

其他注意事項:

1. 所有比賽將採用單輪比賽進行，並不設重賽，如有爭議將會由評判作最後決定。
2. 各參賽學校以抽籤形式決定比賽中各隊的編號，以安排比賽的出賽程序。參賽學校將按照賽程表安排對賽。不論任何原因，均不會按參賽隊伍要求更改隊伍比賽日期。
3. 遲到及缺席之安排:比賽當日任何一支參賽隊伍遲到5分鐘，該隊將被評判扣分。比賽當日任何一支隊伍遲到10分鐘或以上，該隊將被取消參賽資格，而其對手將直接取得出線權。
4. 參賽學生必須帶同學生證明文件(須附有相片之學生手冊或學生證;展示之手冊或學生證須附校印)等作賽以資證明。未能出示學生證明文件者，賽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5. 如參賽隊伍在比賽過程中有任何投訴，必須於宣佈賽果前向評判即場提出。
6. 比賽大會有權邀請任何人士擔任評判，大會會以申報利益方式，確保評判對賽事作出公平裁決。
7. 若參賽隊伍於比賽當日遇上交通癱瘓，以致未能準時到達現場，參賽隊伍需盡快就此通知大會。大會將商議處理方法並執行，惟大會對此擁有最終決定權。

8. 參賽隊伍比賽當日須對比賽分組安排及賽果展現風度及禮儀、尊重對賽隊伍，絕不能作人身攻擊或誹謗，並確保發言內容合宜合法。
9. 如發現有任何妨礙比賽進行之情況，賽會及評判均可要求比賽暫停進行，甚至經即場討論後終止比賽，評定勝出隊伍。
10. 參賽隊伍有責任確保出賽使用的器材，均符合大會所定的規格，一經被發現使用不合規格的器材，將會取消該隊伍當天比賽的所有成績。(如參賽隊伍未能確定相關器材合格與否，可將相關器材資料傳送到大會作查證)
11. 比賽進行中非上場隊伍擅自開啟或使用無線電設備，如經發現該隊將被取消參賽資格。
12. 每名參賽學生只可代表一間學校及一支參賽隊伍作賽，參賽學生必須在比賽期間仍就讀該校，如發現有重複代表的參賽學生，該隊伍的參賽資格可能會被取消。
13. 如比賽期間有機件故障，比賽將不會中斷，任何人都不能觸碰籠或進入籠內直至比賽完結。
14. 比賽大會保留對所有規則之最後修正、引述與解釋權。

惡劣天氣應變措施

因應惡劣天氣變化，為確保各參賽師生及與會者的安全，大會會現根據教育局指引相關的惡劣天氣應變措施：

- 活動前生效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惡劣天氣停課：

若上午賽事(小學)早上 7 時 及 下午賽事(中學)中午 12 時正，天文台已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教育局宣布全日制學校因惡劣天氣停課(包括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當天所有比賽活動將會取消。

- 活動期間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若在活動舉行期間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除非大會另有通知，場內活動將會繼續進行。我們強烈建議並鼓勵在場的參加人士顧及自身安全，暫時留在場地內或其他安全的室內地方。

- 延期安排：

若活動因上述惡劣天氣情況而取消，有關延遲舉行的具體流程及詳細安排，大會將會稍後另行公布。

請各位老師及帶隊人員密切留意香港天文台發出的最新天氣資訊及教育局的停課公布。出行前務必以學生及自身的安全為首要考慮，如有任何查詢，歡迎隨時聯絡我們。

電池使用指引

賽前準備

1. 備妥充足電池 — 請各參賽隊伍提前準備足夠電池供比賽當日使用，避免過度依賴現場充電。

充電操作規範

2. 使用平衡頭充電 — 使用充電器時，務必接駁平衡頭(Balance Connector)，以確保充電安全。
3. 安排專人監督 — 進行充電時必須由專人全程監視，如遇突發狀況應立即通知帶隊老師。
4. 異常情況應急處理 — 若電池出現發熱、發漲等異常跡象，應立即停止充電，在安全環境下關閉電源並拔出充電器。

禁止事項

5. 禁用流動充電裝置 — 嚴禁使用自備流動充電器(如充電寶)為電池充電。

充電設施說明

6. 現場充電位置有限 — 大會僅提供2個充電位置供參賽隊伍作緊急充電之用。如參賽隊伍眾多，強烈建議各隊提前準備足夠電池，勿過度倚賴現場充電設施。